**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检查**

**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和双流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检查反馈意见的函》（国教督办函〔2020〕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我省高度重视，对照反馈意见，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整改落实。

**一、总体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指导。**收到国家《反馈意见》后，省政府办公厅赓即发文，提出整改要求。教育厅于1月8日召开专题会议，会同成都市和青白江区、双流区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认真分析问题原因，逐项研究整改措施，明确问题整改的时间表、路线图，强化对整改过程的指导。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成都市青白江区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育的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教育局等9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指导、督促检查。印发《青白江区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针对督导检查组提出的反馈意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工作目标和整改时限。双流区先后召开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情况，按照短期与长期、补短与提质、局部与整体“三个相结合”原则，组织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14个部门单位，对照园舍条件、教师编制、教师待遇等5个方面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条落实整改要求。

**三是强化过程指导和督查督办。**整改中，省、市两级组织专家问诊把脉，切实加强过程指导督导。两区均加强对各部门问题整改落实进度的督查督办，对标各项整改落实工作任务，定期收集汇总整改工作进度，实行挂账督办、跟踪问效、适时通报。

截至目前，青白江区和双流区的整改工作成效明显。

**二、整改情况**

**（一）园舍条件全面对标提升。**

**针对《反馈意见》“部分幼儿园园舍条件未达到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青白江区多次组织住建、规自、教育等部门，对照《反馈意见》中园舍条件不达标的幼儿园，特别针对2017年前建成并一直使用的幼儿园，按照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进行全面梳理和积极整改。对少数幼儿园存在总体面积、活动室、睡眠室、保健室、厨房面积等方面不达标的情况，采取改扩建、租赁房屋、空间功能置换和缩减办园规模四项措施大力整改，其中5所幼儿园已完成整改，1所幼儿园2021年3月底前完成扩建，5所幼儿园2021年8月底完成改扩建，1所幼儿园秋季开园缩减办园规模完成整改。2021年，全区前期共投入2.3亿元，新建的8所公办幼儿园将投入使用，新增学位2820个；“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公办幼儿园18所，投入5.5亿元，新增学位6330个。

双流区根据2017年前、后规划设计情况，对照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通过改扩建、调整功能布局等措施，完成26个活动室、84个园所建筑面积、31个保健室、55个卫生间、83间厨房、65个园所寝室的整改提升。启动3项举措进一步优化园舍条件：一是优化提升园舍条件，根据幼儿园园舍实际情况，通过改扩建、内部调剂各用房使用功能等途径，对照《幼儿园建设标准》整改提升；二是调整招生规模，对活动室、寝室受结构布局影响不便调整的，根据实际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适当调减招生规模，提高生均面积；对部分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民办园予以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办园资格；三是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2021年计划新建成公办幼儿园13所、新增学位5310个，确保“十四五”期间年均增加公办幼儿园5所以上，持续改善幼儿园办园环境和条件。

**（二）在编教师占比持续提高。**

**针对《反馈意见》“公办园在编幼儿教师占比偏低”。**青白江区组织相关部门多次协调沟通、分析研究提高公办幼儿园在编幼儿教师占比问题，从区内调剂部分事业编制指标，全部用于增加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其中2021年调剂指标将于3月底前成完成，使公办幼儿园教师数占比逐年提高。同时，大力推进多渠道引才，采取公开招聘、高校考核招聘和引进骨干专业人才相结合的方式，为教育系统引进学前教育高素质人才。

双流区在2020年增加50个幼儿教师编制的基础上，2021年又新增50个幼儿教师编制，全区公办在编幼儿教师增至319人。同时，通过3类举措建立健全长效推进机制：一是实行幼儿教师编制定期核增，积极争取市委编办支持，加大区内事业编制调剂整合力度，建立幼儿教师定期核增机制，确保2022至2023年新增50个幼儿教师编制；二是创新幼儿教师编制管理，继续深化“编制+员额”管理制度，实行“两自一包”在编幼儿教师统一管理；三是拓宽非在编教师入编渠道，每年公招教师名额以一定比例定向招聘员额教师，吸收优秀非在编教师入编。

**（三）编内编外教师待遇差距逐步缩小。**

**针对《反馈意见》“公办园教师待遇同工同酬执行不到位”。**青白江区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待遇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薪酬体系，优化分配机制，按照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统筹考虑幼儿园编内编外教师待遇，建立幼儿园编外教师待遇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预算808万元增发编外教师工资，逐步实现与编内教师待遇同工同酬。督促教育、财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积极落实非编教师公积金缴交工作，非编教师未缴纳公积金的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

双流区制定《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系统员额教师职级制管理实施办法》和《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系统员额教师职级制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收入增长机制，在2019年基础上，区财政新增200.5万元用于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同时坚持“普惠+激励”的教师待遇提升机制，一方面大力提高非在编教师收入，按照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统筹提升幼儿园编内编外教师待遇；另一方面优化非在编教师收入分配，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优化非在编教师收入分配机制，强化激励，逐步实现编内编外教师同工同酬。

**（四）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针对《反馈意见》“部分幼儿园安全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青白江区组织区教育、公安等部门对全区幼儿园监控覆盖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照标准逐一进行整改。同时，对全区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等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幼儿园安全管理不漏一个环节、不留一个死角。其中，元迪怡城幼儿园已完成教室和寝室加装高清摄像头、侧门加装高清摄像头整改，实现园区内所有区域监控全覆盖；大同镇中心幼儿园已调整保安作息时间，新增1名保安夜间值班，保证2名保安白天在岗，确保保安24小时在岗，整改全部到位。

双流区已将丰乐幼儿园保安人员未戴头盔作为专项工作进行整改，并以此为契机制定了《成都市双流区幼儿园安保人员履职清单》，对全区幼儿园安保人员行为进行规范。所有公民办幼儿园足量配备安保人员，配齐防护设备，将安保人员规范履职情况作为办园行为督导评估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幼儿园安保有关规章制度。增配了一批幼儿园监控设施，实现幼儿园大门、食堂、主要通道、户外活动场地等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组织9个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全区幼儿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消除安全隐患。对黄水幼儿园白云分园阅览室灯具进行调整更换，组织开展幼儿园光环境检测，更新和调整一批光线较暗、位置不当的照明设施。

**（五）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针对《反馈意见》“收费标准较低，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力度不够”。**青白江区组织区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结合实际，研究分析，参考全区前三年公办幼儿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水平，充分考虑办园成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需求，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和财政补助水平，按照分等级定价的原则，合理认定不同等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2021年度，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466.08万元，调整现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并根据办园行为督导结果和综合考评情况，持续加大对办园质量好、群众认可度高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力度。

双流区2020年通过办园质量评估对普惠性幼儿园发放专项奖补资金420万元。2021年按每生每年800元的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补助，1321万元补助资金已列入财政预算，并通过增加课程建设、民办教育奖补等专项资金方式，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资金提高到600万元。同时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双流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开展成本核算，适时调增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根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结果和综合考评情况，持续加大对办园质量好、百姓认可的普惠性民办园奖补力度。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推进整改提升。**继续加强督促指导，督促青白江区和双流区在已取得较好整改成效的基础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特别是在涉及长期和发展的问题上进一步健全措施机制，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努力化解重点难点，推动学前教育进一步安全优质发展，为全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树立标杆和示范。

**二是进一步健全监测复查。**建立全省学前教育评估监测复查机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重要指标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对全省未通过和已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县（市、区）均加强学前教育常规和重点监测，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下降、体制机制保障程度降低、幼儿园保教质量下滑的县（市、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

**三是进一步推动全面发展。**全省以青白江区和双流区率先通过国家评估认定为契机，组织各地认真学习两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改革发展先进经验。强化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教育工作重大的战略任务和民生工程，在政策上重点考虑、制度上优先保障、工作上优先安排。加强统筹，按照《四川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要求，积极稳步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工作，确保全省按期实现规划目标任务。